

证券代码：300445

证券简称：康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 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 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,080,498.78 元，调增“其他收益”项目 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,080,498.78 元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 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 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